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and Pharmaceutical and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有或沒有修訂案)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認可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之供應協議(「華東醫藥供應協議」)，由遠大醫藥(中國)有限公司(「遠大醫藥(中國)」)作為供應商及華東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華東醫藥」)作為購買方，內容為有關遠大醫藥(中國)或其關連公司向華東醫藥或其關連公司出售醫藥制劑、原材料及相關服務(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及其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華東醫藥供應協議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交易之年度上限，如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中所列出；及

* 僅供識別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之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使華東醫藥供應協議及其擬進行的交易得以推行及生效方面屬必須或權宜之一切事宜及事項及執行所有文件。」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認可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之供應協議（「**中國遠大供應協議**」），由遠大醫藥（中國）作為供應商及中國遠大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遠大**」）作為購買方，內容為有關遠大醫藥（中國）或其關連公司向中國遠大或其關連公司出售醫藥制劑、原材料及相關服務（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及其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中國遠大供應協議下由中國遠大供應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交易之年度上限，如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中所列出；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之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使中國遠大供應協議及其擬進行的交易得以推行及生效方面屬必須或權宜之一切事宜及事項及執行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程煒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3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處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獲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層，方為有效。
4.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該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
5. 遞交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劉程煒先生、胡鉞先生、邵岩博士及牛戰旗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彩雲女士、盧騏先生及裴更博士組成。